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2019 年 11 月 26 日，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高兴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5.40 元/股的价格向久立特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22%，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394,856,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兴江	188,624,300	52.3956	162,984,300	45.2734
久立特材	10,360,000	2.8778	36,000,000	10.00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高兴江先生。久立特材持有公司 10%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